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07年9月3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羅錦洪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陳麗華女士  
關重礎先生  
黃靈新先生  
李順興女士  
溫艾狄女士  
邱婕兒女士

**秘書：**

李倩玉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民政事務總署）

## 因事缺席者：

朱晉賢先生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郭志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吳碧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歐仁金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總娛樂事務管理主任

陳永佳先生 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

盧紹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

鄧敏華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國培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參與議程五至七的討論

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 開會詞

1.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起，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務須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以撮要形式撰寫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歡迎下列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a)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郭志良先生；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吳碧儀女士；以及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王偉昌先生。

3. 主席表示，朱晉賢先生及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分別因病及身在外地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並已在會前通知區議會秘書處。

4. 主席提醒，由於是次會議的議程較多，因此每位委員在每項議程的發言時間限於三分鐘，並且只可發言兩次。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文康及旅遊事務委員會  
於 2007 年 7 月 16 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

5. 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於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的現時情況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3/2007 號)**

6.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陳李佩英女士、石國強先生及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三：檢討外籍及本地家庭傭工政策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4/2007 號)**

8. 主席指出，是項議程由羅錦洪先生提出。秘書處已於會前邀請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工局”）派員出席會議，但局方並未應邀，只以書面回應（見文件的附件二）。

9. 羅錦洪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現時很多本地家庭（包括富裕家庭及雙職工的中下家庭）聘請外傭，因此上述議程非常重要，但局方卻未予重視，並未派員參與討論；

- (b) 現時本港不少雙職工的中下家庭均聘請外傭照顧家中長幼。每月 400 元外傭稅對他們是一項很大的負擔；
- (c) 外傭稅旨在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不過，培訓人才應為政府的責任，因此，有關培訓費用應由政府而非外傭顧主承擔。因此，他促請政府檢討並盡快取消外傭稅；以及
- (d) 由於勞工局沒有派員參與討論，以便即時回應委員的意見，因此，他認為新一屆區議會應再就上述議程進行討論。

10. 馬月霞女士 BBS, MH、柴文瀚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等三位委員提出意見，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政府徵收的外傭稅已累積至 32 億元；政府有需要向區議會交代如何運用該筆稅項，以及會否繼續徵收該稅項；
- (b) 有委員表示，政府雖然聲稱要加強區議會的地區行政角色，以及派遣各局長和署長到區議會聽取意見，但卻言行不一，並未派員出席是次會議，協助區議會討論上述議題，予人漠視區議會之感。無論局方是否認同／接受區議會的意見，也應派員與區議會溝通及聽取意見。因此，該委員贊成羅錦洪先生的意見，即須在新一屆區議會再提出上述議題討論，而局方屆時必須派員出席會議；
- (c) 有委員對勞工局未能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並認為區議會必須提出解決辦法；以及
- (d) 有委員表示，假如政府不派員出席會議，以便在會上即時回應議員的意見，區議會是否須效法立法會，以書面提出質詢，待政府書面回覆後，再作跟進討論。

1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對局方未有派員參與討論一事，表示遺憾。他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有關部門，表達委員會的不滿；並向當局表明，區議會將於新一屆開始後，再討論上述議題，敦促局方屆時派員出席會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7 年 9 月 14 日致函勞工局局長，表達委員會的意見。)

**議程五：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7/2007 號)**

12. 主席表示，由於參與議程四討論的代表尚未到場，因此建議提前討論議程五及六。委員會贊同上述安排。

1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14.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委員會於 2006 年 12 月 18 日通過康文署在南區轄下 73 個公眾遊樂場地中，在一個 2 000 平方米以上的靜態休憩場地及四個 2 000 平方米以上的動態休憩場地設立吸煙區，以及將一個少於 2 000 平方米的靜態休憩場地指定為全面可吸煙場地；以及
- (b) 康文署建議將現時唯一設有「吸煙區」的 2 000 平方米以上的靜態休憩場地—黃竹坑道花園改為全面禁煙場地、將兩個 2 000 平方米以上的動態休憩場地—康富遊樂場和石排灣道遊樂場改為全面禁煙場地，以及更改鴨脷洲公園的吸煙區位置。

15. 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MH、羅錦洪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康文署的建議；
- (b) 有委員指出，每天均有市民在上述設有吸煙區的休憩場地吸煙；因此假如現取消該吸煙區，他們可到哪裏吸煙；
- (c) 有委員詢問，大部分在休憩場地吸煙區吸煙的市民是獨自而來，還是帶同兒童在該處玩耍；
- (d) 有委員查詢在最新修訂的《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實施後，康文署的檢控數字（例如：發出告票的數目）；
- (e) 有委員表示，根據相關法例，在泳灘的沙灘部分不可吸煙，但在混凝土覆蓋的部分則可吸煙。該委員詢問，假如有市民在淺水灣沙灘中央混凝土覆蓋的土地上吸煙，是否違法；
- (f) 有委員表示，吸煙及非吸煙人士均為納稅人，因此應同樣有權享用

康文署轄下設施。康文署利用公帑興建公園，但非吸煙人士卻未能公平享用，因此，政府應詳細研究如何平衡各使用者的權益；

- (g) 有委員表示，在上述法例下，政府將吸煙者從政府管轄的場地趕到私人地方，但法例卻沒有賦權私人地方的業主監管吸煙者在有關範圍內的吸煙行爲；
- (h) 有委員贊揚康文署的建議方案，並以鴨脷洲公園爲例，稱委員及康文署均曾收到市民的意見，指原本的吸煙區太接近鴨脷洲海濱長廊，因此建議更改位置。現時康文署的建議充分反映署方樂意聽取民意。另外，由於上述長廊的吸煙區只是更改位置，而非取消，因此亦反映署方已盡量平衡各方（包括非吸煙人士）的要求及利益；
- (i) 有委員表示，上述政策並非沒有顧及吸煙人士，而且即使該休憩用地不設吸煙區，吸煙者仍可到場外吸煙。相反，在公共屋邨範圍則全面禁煙，吸煙者根本無法在屋邨範圍內吸煙；
- (j) 有委員贊同署方以循序漸進的方式將轄下休憩場地轉變爲全面禁煙場地，以配合政府反吸煙的目標；
- (k) 有委員詢問署方有否制定時間表，將休憩場地轉爲全面禁煙場地；
- (l) 有委員表示，由於使用休憩設施的市民包括吸煙及非吸煙人士，因此贊成康文署先在休憩場地設立吸煙區，爲吸煙者提供一個過渡期，然後才逐步取消吸煙區；以及
- (m)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盡早制定將全部休憩場地轉爲全面禁煙場地的時間表，讓吸煙人士有心理準備，以鼓勵他們逐步戒煙。

16. 鄧敏華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曾就休憩場地吸煙的情況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吸煙者多爲長者，但無證據顯示他們是帶孩童到場地玩耍，而順帶吸煙；
- (b) 署方的大方向是讓市民在康樂場地進行康體活動，因此希望最終能做到休憩場地全面禁煙，以配合政府反吸煙的目標。假如將來所有休憩場地全面禁煙，吸煙者須離開場地才可吸煙，否則即屬違法；
- (c) 在相關法例實施後，署方曾作出多次勸喻／口頭警告，但並沒有發出告票，因爲告票須由控煙辦發出。另外，署方沒有就有關勸喻／口頭警告進行統計。由於有關政策是配合新修訂的法例，署方希望

為市民（尤其是吸煙人士）提供一個過渡期，因此多以勸喻形式請市民勿在場地內（吸煙區除外）吸煙；而吸煙人士多會接受勸喻而停止吸煙／離開場地；

- (d) 有見踏入泳季後不少市民在沙灘吸煙，署方於 2006 年 7 月 21 日及 8 月 21 日與控煙辦聯合行動，派員巡查南區十個泳灘。結果，在行動中，雙方亦僅作出勸喻，並沒有發出告票；
- (e) 淺水灣的禁煙範圍的確存在灰色地帶，因此，署方稍後會向控煙辦進一步了解，並尋求法律意見；待有清晰定義後，會將相關資料匯報委員會；  
(會後補註：位於淺水灣泳灘中央的混凝土覆蓋部分屬非吸煙區。)
- (f) 署方無意不讓吸煙人士享用轄下設施，只是他們在使用設施時不可吸煙；以及
- (g) 署方暫時未有休憩場地全面禁止吸煙的確實時間表，但承諾會將委員的建議向總署反映。

#### **議程六：在深水灣泳灘修建泳灘服務大樓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0/2007 號)**

17.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8. 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林啓暉先生 MH、羅錦洪先生、黃志毅先生、關重礎先生及黃靈新先生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支持署方的建議。他們認為現時深水灣的服務大樓（下稱“大樓”）及設施殘舊落後，未能配合現今市民的要求，因此希望有關工程可盡快展開；
- (b) 多位委員建議，假如大樓的位置並無高度／地積比率的限制，署方可考慮將新的大樓興建成三、四層（比建議的層數多一、兩層），以提高成本效益；
- (c) 多位委員認為，大樓的設計如能與周遭環境配合，則應多建一、兩層；

- (d) 多位委員建議擴大及改善深水灣泳灘燒烤區的設施（例如加設洗手設施），以吸引市民在非泳季也使用泳灘及其設施；
- (e) 多位委員詢問，是項工程會否影響明年區議會的工程撥款，以及明年區議會及康文署如何分工管理該泳灘；
- (f) 有委員表示，不少泳客於清晨到深水灣游泳，但此時儲物室仍未開放，因此建議加強有關服務；
- (g) 有委員查詢深水灣泳灘最多泳客的時段，以及平均泳客人數；
- (h) 有委員表示，現時深水灣泳灘的更衣室非常細小，因此提醒署方在設計新的更衣室時，要因應泳客人數，按比例預留足夠空間及沖身花灑；
- (i) 有委員表示，現時泳客須輪候多時才能使用沖身設施，除因沖身花灑不足外，還因部分泳客沖身時間過長，因此建議署方多作宣傳，教育市民珍惜食水；
- (j) 有委員詢問，現時大樓樓頂的露天餐廳會否進行重建，或改為室內餐廳；
- (k) 有委員表示，深水灣泳灘面積不大，假如大樓過大，會佔用泳灘不少地方，令沙灘於假日擠迫的情況更為嚴重；以及
- (l) 有委員表示，深水灣泳灘是本港的游泳勝地，亦是南區的主要景點，預計南港島鐵路工程完工後，會吸引更多旅客到該處遊覽，因此有關工程必須有前瞻性，以應付未來本地市民及旅客的需求。另外，署方應悉心設計大樓，以吸引遊客，藉此推動旅遊發展。

19. 鄧敏華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深水灣現時的儲物室服務主要由餐廳承辦商提供。由於部分泳客在清晨四、五時已到泳灘游泳，而此時餐廳仍未營業，因此無法提供儲物室服務。署方曾就有關服務向早泳人士進行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服務如需收費，他們要考慮是否使用，或會互相幫助看管財物。因此，署方會繼續依靠餐廳承辦商提供上述服務。另外，署方會定期進行檢討，因應市民的需求而考慮再作進一步安排；
- (b) 每年 7 月中至 8 月底是泳客的高峰期。期間，泳客輪候沖身設施的時間相應較長，亦有部分泳客使用沖身設施的時間稍長，因此，署



方建議新泳灘服務大樓落成後，現時東面的辦事處會改建成淋浴間，與毗鄰的淋浴間合併，沖身花灑會由現時的 25 個增加至 40 個以縮短泳客輪候沖身設施的時間；

- (c) 深水灣是全年開放及提供救生服務的泳灘，因此，署方須分階段改善設施。修建服務大樓是首項工作。日後泳灘若有新發展，署方會再檢討沖身設施的安排；
- (d) 署方會加強宣傳、教育泳客珍惜食水的建議；
- (e) 由於承辦商及顧客均滿意現時餐廳露天經營的方式，署方暫時無意將餐廳改為室內餐廳，亦不會在修建大樓時將餐廳重建；
- (f) 深水灣泳灘東翼的更衣室於 2006 年才裝修完畢，泳客大多表示滿意。署方理解闊大的更衣室會方便泳客，但更衣室的大小取決於可動用空間；
- (g) 深水灣泳灘有幾棵大樹，而署方一直盡量不砍伐／移植樹木，因此將大樓向橫發展以增加空間的可行性很低。至於高空發展，則須考慮大樓與周遭環境能否互相配合，以及大樓高度會否阻礙周邊大廈的景觀及影響居民。鑑於淺水灣泳灘、赤柱正灘及石澳泳灘的服務大樓均樓高兩層，而且效果理想，因此，建築署建議在深水灣泳灘興建樓高 10 米的兩層大樓；
- (h) 會向建築署反映委員會對大樓外觀及設計的關注，希望大樓日後可吸引市民／旅客參觀，成為南區的另一旅遊景點；
- (i) 署方備悉委員會對燒烤區設施的意見，會研究改善方案；以及
- (j) 假如署方獲建築署撥款修建大樓，有關費用不會從明年區議會的工程撥款中扣除；此外，泳灘設施亦包括在區議會加強管理文康設施內。

(歐仁金先生、陳永佳先生及盧紹康先生於下午 3 時 43 分進入會場。)

#### **議程四：要求政府立法監管收費電視不良的推銷手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5/2007 號)**

20.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 (a) 影視處總娛樂事務管理主任歐仁金先生；
- (b) 消費者委員會投訴及諮詢部首席主任陳永佳先生；以及
- (c)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盧紹康先生。

2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林玉珍女士、黃志毅先生及黃靈新先生提出。主席請黃志毅先生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22. 黃志毅先生介紹文件內容，並以一個發生在利東邨長者家庭的個案為例，指出不良推銷手法確實存在，傳媒亦早有報道。他表示，上述個案的事主為一對曾經使用某家收費電視公司服務的年邁夫婦。某日，該家收費電視公司的推銷員上門推銷，聲稱能為他們提供更豐富的資訊及娛樂節目，並成功游說他們訂購頻道及簽訂服務合約。可是，其後該對夫婦家中的電視卻無法接收到有關收費電視頻道，於是他們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要求維修，無奈該熱線線路經常繁忙，電話錄音系統亦不易使用。即使他們最終成功接通熱線並預約維修員多次上門進行維修，仍只能勉強接收部分頻道。由於他們接收不到屬意的頻道，但又未能終止服務，因此感到被誤導和受騙；苦於投訴無門，惟有向區議員求助。黃志毅先生就該個案提出以下問題：

- (a)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如何處理具誤導或欺騙成分的推銷手法，以及如何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 (b) 政府既能依法辦理街頭騙案，為何卻無法處理不當的推銷手法；
- (c) 投訴不當推銷手法的個案日增，政府何時才會立法監管有關行為；以及
- (d) 房屋署如何防止公共屋邨居民受到上門推銷員的滋擾，以保障邨內的弱勢社群不受不良推銷手法剝削。

因此，他呼籲政府聽取意見，從速立法監管不良推銷手法，以保障市民的權益。

23. 歐立成先生表示，華富邨也有與上述相類似問題：推銷員以優惠價吸引收費電視的舊客戶，使他們誤以為能廉價收看大部分收費頻道，但其實他們訂購的只是一些欠缺吸引力的頻道，因此經常為無法收看有關頻道

而埋怨或遷怒家人，不少家庭糾紛亦因此誤會而起。另外，歐立成先生指出，由於有線電視須與屋邨升降機的閉路電視系統共用公共天線系統，當住戶取消有線電視服務時，有線電視的工作人員不會替住戶重新接駁閉路電視系統，以致有關單位接收不到閉路電視。他要求有關服務供應商在住戶取消收費電視服務時，須將住戶的天線系統回復原狀。

24. 林玉珍女士表示，鴨脷洲邨的大廈外牆近期進行維修，收費電視公司的推銷員訛稱爲住戶檢查電視及藉故推銷，欺騙長者訂購有關服務，並要求他們即場繳交服務費，惟服務供應商卻遲遲未爲住戶進行安裝。當住戶要求退款，過程更需時數月；另外，由於有長者所簽的服務合約上註明「請勿即時支付現金」，因此懷疑推銷員存心騙財。林玉珍女士指出，類似個案甚多，議員須花費大量時間協助住戶追討款項，因而難免感到吃力。她促請有關方面正視問題。

25. 陳富明先生指出，處理不良推銷手法的投訴成爲了區議員近期的日常工作。他表示曾多次接到同類個案，並已將之轉交消委會跟進。他提出以下問題：

- (a) 消委會如何處理有關不良推銷手法的投訴；以及
- (b) 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如何監管收費電視服務供應商的不當手法。

他表示，私人樓宇住戶也面對推銷員上門滋擾的問題，因此要求政府關注。

26. 張錫容女士表示，不良推銷手法的個案數之不盡，而推銷員運用的手法亦層出不窮。她指出，收費電視公司的推銷員經常於晚上 11 時後仍在單幢式大廈內進行推銷，對住戶造成滋擾。她查詢當局有否就有關滋擾提出檢控、有關檢控數目，以及如何立法監管。

27. 陳李佩英女士與上述幾位發言委員持相同意見。她表示，推銷員若訛稱維修人員，管理處可能在未核實其身分前，便通知住戶有維修人員到訪檢查電視，若長者因而讓其進屋，她擔心釀成治安問題。

28. 馬月霞女士 BBS, MH表示，石排灣邨的單位已安裝了可接收收費電視頻道的插座，當有住戶新居入伙，收費電視公司的推銷員會以檢查插座爲由，要求住戶讓他們入屋，藉以進行推銷。她指出，由於該邨住戶均獲

發住戶證，管理員應檢查證件以核實住戶身分，並須查證訪客身分、到訪單位和目的。另外，當局應盡快立例禁止不當的推銷手法。

29. 歐仁金先生簡介廣管局的書面回應如下：

- (a) 廣管局是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成立的法定組織，其職責是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及有關的牌照條款所訂的條文，監管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
- (b) 雖然現行的《廣播條例》、《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及牌照條款未有授權廣管局規管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推銷活動、合約及收費事宜，但廣管局的秘書處，即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在接獲有關收費電視推銷活動或合約事宜的投訴時，會因應個別情況及在徵得投訴人的同意後，將個案轉介有關收費電視持牌機構，以便調查。根據廣播局的記錄，持牌機構一般都認真處理影視處轉介的投訴個案；
- (c) 鑑於公眾對收費電視推銷活動的關注，影視處已發信所有本地收費電視持牌機構，要求他們注意有關推銷和推廣方面的投訴。持牌機構對影視處的關注已作出積極回應，並自行訂立行政措施處理有關問題，例如透過電話跟進及由上司確認推銷員與客戶之間的談話內容，以便查證客戶是否知悉他們與有關機構所訂合約的內容；
- (d) 當局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有關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的熱線經常線路繁忙，實難以之終止服務。有關持牌機構在收到當局轉介的投訴後，已將終止服務的所需表格上載至其網頁，方便市民直接下載使用；
- (e) 政府會繼續監察有關收費電視服務銷售和推廣方面的投訴情況，並會在下一次檢討相關法例時，考慮是否需要規管收費電視服務的推銷手法，以保障消費者免受誤導和欺騙。現階段，廣管局會繼續與有關的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加強溝通，表達對業內一些不良銷售手法的關注，要求他們改善銷售手法及客戶服務；以及
- (f) 由於檢控不良銷售手法不屬廣管局的職權範圍，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的檢控數目。然而，收費電視持牌機構在實施上述行政措施後，當局接獲的投訴個案已見減少，顯示上述措施確有成效。

30. 陳永佳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消委會並非政府部門，如區議會一樣，屬法定機構，因此沒有檢控權，亦不能代表消費者控告服務供應商。法例只賦予消委會調解投訴的權力，因此，假如區議員接到有關投訴，可將個案轉介消委會跟進；
- (b) 消委會一直不滿現時四家收費電視公司的誤導性銷售手法。消委會已早於六年前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有關誤導性銷售手法及廣告的報告書，但政府未有推行報告書內的建議；
- (c) 市民大多將收費電視服務誤認為廣播服務或通訊服務。廣管局只可針對廣播服務（包括收費電視）的節目內容或成分失當而採取行動，但現時並無法例規管有關服務的銷售手法。消委會計劃在 2007 年 12 月底前向政府提交一些具體建議，針對上述不良推銷手法的問題；
- (d) 法庭可根據《不合情理合約》（第 458 章），裁定合約中某些條款不合理而使其失效。現有的《不合情理合約》未有像其他國家的相似法例般臚列哪種銷售手法屬不合情理，但重申口頭合約亦是合約的一種。消委會會建議政府在修改法例時，將不良或誤導性銷售手法列明為不合情理，或可要求政府制定獨立法例規管誤導性銷售手法；
- (e)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屬刑事罪行條例，但只規管產品而非服務。海關可以就商品的虛假說明對供應商進行檢控，但收費電視的提供屬服務而非產品，因此消委會會建議政府將服務的規管納入上述條例，使條例同時涵蓋產品及服務；
- (f) 《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7M 條有關「具誤導性或欺騙性的行為」的規定，禁止有誤導性的銷售手法，但該條例只限於通訊服務（例如固網電話、手提電話和互聯網等網絡服務）的規管，因此消委會建議政府修訂法例，將規管延伸至收費電視；
- (g) 消委會建議為收費電視，以及某類需要較多時間處理申請的特定行業的合約引入冷靜期，以確保消費者能有充足時間考慮清楚；
- (h) 消委會會公開投訴的細節，以免市民誤墮陷阱而受騙。另外，議員和市民可就不合格的服務水平向消委會提供詳細資料，以便消委會向服務供應商跟進，而服務供應商一般較着緊處理長者的個案；

- (i) 消委會已和有關供應商商討其電話熱線經常線路繁忙的問題，並要求改善服務質素。他們採納了的方案包括提供線上表格，讓用戶可即時遞交停止服務的申請，以及接受用戶來函（而不使用指定表格）申請停止服務；
- (j) 消委會積極推行宣傳和教育工作，在電視和電台教導市民有關新科技的常識，並提醒市民瞭解合約條款的重要性，以免市民遭不良推銷員誤導而招致損失。另外，消委會正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向社工提供訓練，使他們能協助長者解決有關電訊和收費電視服務的問題；以及
- (k) 消委會促請區議會就消委會未來的諮詢文件和建議多提意見，並支持消委會的工作。

31. 盧紹康先生簡介房屋署的書面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的職責在於物業管理，由物業管理處監察非經批准的上門推銷情況。房屋署不容許推銷員在公共屋邨範圍逐戶兜售或推銷，但部分不良收費電視公司的推銷員用各種方法，包括尾隨住戶或藉詞探訪／為某收費電視用戶進行維修而進入大廈，又或先應約到訪某已預約的住戶，再藉機向其他未預約的住戶推銷。房屋署已訓示保安員提高警覺，並由物業管理處不時發出通告提醒住戶有關不良收費電視的推銷陷阱；
- (b) 如物業管理處或保安員知悉有人上門推銷，或接到居民有關收費電視公司的推銷員上門推銷造成滋擾的投訴，物業管理處會即時派保安員上樓跟進，勸喻並陪伴有關推銷員離開。房屋署的辦事處亦會貼出通告，提醒居民留心，以免被收費電視推銷員以不良推銷的手段欺騙。物業管理處會繼續監察這類非經批准的上門推銷情況；
- (c) 在甲級保安的公共屋邨（如石排灣邨及華富二邨），各大廈主要入口大堂均有保安崗位，而大門亦設有密碼鎖。住戶進入大廈時須使用密碼，自行開門進入大廈，而訪客則須向保安員道明來意及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登記；
- (d) 在乙級保安系統的公共屋邨（如華富一邨），大廈並沒有安裝大閘，又沒有保安員駐守，但保安員會經常巡邏各座，以防有閒雜人等流連，影響居民的安寧及安全；以及

- (e) 如政府立法規管收費電視公司的不良推銷手法，房屋署會盡力配合，執行有關規定。

32. 主席表示，待收費電視公司領取新牌照時，當局才加入禁止不良推銷手法的發牌條件，實在不切實際。他續稱，外國早有法例清晰界定不良推銷手法，因此，香港亦應仿效，制定新規例。

33. 主席、羅錦洪先生、石國強先生、柴文瀚先生、溫艾狄女士、林玉珍女士、黃志毅先生及張錫容女士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贊成要求政府盡快立法，監管不良推銷手法；
- (b) 多位委員建議委員會去信立法會促請盡快立法，監管不良推銷手法；
- (c) 有委員詢問，政府有否為立法或修例訂下時間表；
- (d) 多位委員表示，現行法例未能充分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對弱勢社羣消費者的保障更見不足。多位委員表示立法需時，希望部門和消委會能在現行法例下積極工作，設法堵塞漏洞；
- (e) 多位委員贊成消委會的建議，對《電訊條例》和《商品說明條例》等條例作出修訂，並將收費電視服務納入規管；
- (f) 多位委員贊成引入合約冷靜期。有委員建議，市民可以隨時解除具不合理條款的合約。另有委員建議當局將電訊業的消費者仲裁計劃延伸至收費電視服務，以便仲裁有關合約的問題；
- (g) 有委員指具誤導性的銷售個案頻仍，因此不能只靠勸喻和發信提醒收費電視持牌機構等溫和手法。有委員欲知哪個政府部門跟進具誤導性的銷售個案及有關聯絡方法，以便將個案轉介；
- (h) 有委員指出，用戶以線上表格遞交停止服務的申請和提出終止合約，仍須支付違約金。有委員支持政府和消委會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提醒市民不應在未清楚合約條款時，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或作口頭承諾；
- (i) 有委員支持收費電視服務營運商以電話確認的行政措施，並建議應優先處理弱勢社羣的個案。有委員表示，推銷員的上司只以電話核

對客戶的姓名和地址等簡單資料，不會提及合約細節，因此，電話確認的效用不大。有委員更表示，營運商提供的服務可能與經確認的內容不符；

- (j) 有委員建議，房屋署若發現推銷員未經獲准而在屋邨內進行上門推銷，除應下逐客令外，更應要其提供姓名和所屬公司等資料，以便將之送交其所屬公司，由其上司處理投訴。有委員指出，報章曾報道部分採取不良手法的推銷員，其實由上司指使行事；
- (k) 有委員建議當局訂立客觀準則作收費電視服務營運商的續牌條件，包括要求營運商引入標準化服務條款、剔除不合理條款，以及提供合約詳細文本等；以及
- (l) 有委員建議消委會定期公佈有關收費電視服務營運商的投訴數字，令市民有所警惕。

34. 歐仁金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廣管局會向決策局轉達有關立法和牌照續期條款的建議，並會就牌照續期事宜提供意見，讓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作出決定；
- (b) 消費者仲裁計劃現屬試驗性質，服務供應商可自願參加。當局會考慮將計劃推廣至收費電視服務；
- (c) 局方會向收費電視服務營運商反映有關優先跟進長者簽約情況的建議；
- (d) 影視處會向局方反映定期公佈有關收費電視服務營運商的投訴數字的建議；以及
- (e) 市民可就有關收費電視服務營運商的投訴，致電廣管局熱線，由局方跟進有關個案。

35. 陳永佳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法庭須根據《不合情理合約》裁定合約條款屬不合情理，有關合約始為無效，而當中涉及民事訴訟程序；
- (b) 他重申消委會對修例的立場，並會向政府建議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等條例，以便將收費電視服務納入規管範圍；



- (c) 電訊業消費者仲裁計劃由電訊管理局推行，暫時只包括電訊服務，並須由服務供應商自願參加。有關計劃仍處試驗階段，若試驗成功，當局會考慮推廣至收費電視服務；
- (d) 消委會已將有關投訴數字上載網頁。另外，消委會會於多種媒介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並樂意與區議會合作，舉辦講座，讓市民參與；
- (e) 消費者應重視合約精神，客戶除非在誤導下簽訂合約，否則服務供應商有權向客戶追討違約金；以及
- (f) 消委會在處理投訴時，會考慮涉及的條款是否具誤導成分；若投訴成立，會向投訴人跟進情況，務求解決問題。另外，長者個案應予優先處理。

36. 盧紹康先生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保安員若知悉某人為推銷員，絕不會讓其在未獲邀請下進入屋邨範圍，以免對居民造成滋擾；以及
- (b) 保安員可向推銷員下逐客令，但無權要其提供個人資料。推銷員若不與保安員合作，會被禁止進入屋邨範圍。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收費電視不良的推銷手法屬全港問題，委員會會去信立法會，促請政府盡快立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07 年 9 月 14 日致函立法會主席，表達委員會對有關問題的關注。)

38. 主席感謝歐仁金先生、陳永佳先生和盧紹康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歐仁金先生、陳永佳先生及盧紹康先生於下午 4 時 49 分離開會場，而李國培先生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七：取消將石澳後灘泳灘在憲報公佈停止使用**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1/2007 號)**

39.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參與議程七的討論：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鄧敏華女士；以及
- (b)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李國培先生。

40. 鄧敏華女士介紹文件內容。她補充時表示，鑑於石澳後灘泳灘的水質欠佳，建議取消把該灘從憲報泳灘名單剔除後，署方不會開放該灘予泳客游泳，亦不會提供救生服務。

41. 李國培先生補充以下資料：

- (a) 康文署於 2007 年初聯同地政總署與石澳居民會商討有關上述泳灘在憲報公佈停止使用後的安排；
- (b) 當局在憲報公佈某泳灘停止使用後，該灘即屬地政總署管轄的土地。該署一般會以鐵絲網圍封土地，以阻止任何人非法佔用官地或在該處亂拋垃圾／喧嘩，影響地區環境；以及
- (c) 在特別情況下，地政總署會考慮不圍封有關官地。不過，假如上述泳灘不加以圍封，該署及石澳居民會均會憂慮該灘的清潔／衛生環境會出現問題，因此，該會建議康文署繼續以現時模式管理該灘。

42. 陳李佩英女士及羅錦洪先生等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支持上述計劃；
- (b) 2004 年 7 月 19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曾討論有關議題。當時正值香港經濟不景，假如在憲報公佈石澳後灘停止使用，康文署可省卻該灘的日常管理工作，因而可每年節省開支約 38 萬元。有委員表示，當時已諮詢過石澳居民會及石澳居民。由於該灘水質欠佳，以及為節省公帑起見，署方才同意將該灘交還地政總署。該委員詢問為何至今署方仍與地政總署洽商該灘的移交安排；
- (c) 有委員詢問，在康文署與地政總署洽商期間，當區區議員從未獲邀參與其事，這是否意味當區區議員毋須知悉區內事宜，只須向區內某居民團體交代即可。該委員表示，答案如屬肯定，則區議員只能發揮微弱的地區行政作用；
- (d) 有委員查詢，2004 至 2007 年期間，康文署是否每年均節省上述的 38 萬元日常管理費用；

- (e) 有委員查詢，該灘假如繼續由康文署管理，是否會繼續開放；如答案屬肯定，則會供市民用作出入通道還是燒烤場地；
- (f) 有委員表示，假如該灘繼續由康文署管理，署方須每年預留 38 萬元日常管理費用，不應因要減少開支而令管理質素下降；
- (g) 有委員查詢，假如該灘交還地政總署，該署是否會以市值租金處理／運用有關土地；假如該灘繼續由康文署管理，該署是否會繼續開放通道，方便居民出海捕魚作業，以助生計；以及
- (h) 有委員表示，石澳區僅有約百分之零點二的面積供居民使用，因此石澳居民在醫療、教育、交通各方面都有不足。她促請民政事務處協助改善石澳居民的營商環境，並要求康文署開放該灘供居民出入及捕魚之用，而非以市值租金將之租出，這樣對石澳居民才算公平。

43. 鄧敏華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由於署方徵詢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建築署有關炮台的保養，及協調地政總署作修地安排需時，有關細節落實後，才可於 2007 年初聯同地政總署向石澳居民交代有關泳灘交還地政總署的安排；
- (b) 署方於 2004 年估計，假如該灘交還地政總署，每年可節省約 38 萬元的經常性開支，包括救生員及康樂助理員的薪酬等；委員會於同年 7 月 19 日通過康文署將該灘在憲報公佈停止使用後，署方已將該灘的救生員及康樂助理員撤離，並利用毗鄰石澳泳灘的員工兼顧石澳後灘的管理。因此，每年仍可節省 38 萬元的開支；以及
- (c) 由於毗鄰泳灘已有設備完善的燒烤區，署方暫時無意在石澳後灘泳灘設立燒烤區。

44. 李國培先生回應時表示，署方暫無計劃以市值租金，將石澳後灘泳灘租出作燒烤區。

(李國培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內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雙月匯報**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6/2007 號)**

---

45. 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王偉昌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46. 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及黃志毅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玉桂山（即鴨脷洲利東邨配水庫附近）近足球場一端雜草叢生，因此促請康文署盡快清理；
  - (b) 有委員查詢，署方有否計劃翻新玉桂山的足球場；
  - (c) 有委員表示，瀑布灣部分蔭棚十分殘舊，並查詢文件第 7(g)段項工程是否包括更換涼亭；
  - (d) 有委員感謝康文署答應於九月份在石排灣足球場安裝流動洗手間這項臨時安排，並促請有關部門盡快在該處興建永久洗手間及進行翻新工程；
  - (e) 有委員查詢，深水灣經補沙後，有否再出現沙粒流失的情況；以及
  - (f) 有委員表示，近日深水灣及淺水灣一帶有一乞丐徘徊，對泳客恐會造成滋擾。
47. 鄧敏華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會跟進鴨脷洲利東邨配水庫足球場的雜草問題；  
(會後補註：足球場外圍屬水務署管轄範圍，康文署已通知水務署跟進。)
  - (b) 署方會與建築署商討上述足球場的改善計劃；
  - (c) 瀑布灣的蔭棚不在改善計劃之內，但署方會要求建築署包括在日後的改善工程內；
  - (d) 署方已向建築署申請撥款翻新石排灣的足球場，及諮詢於該處裝置永久洗手間的可行性；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7 年 5 月為深水灣完成短期補沙改善工程，

效果理想。該署現正研究如何長遠改善沙灘沙粒流失的情況；以及

- (f) 署方過去亦偶然發現深水灣及淺水灣有乞丐流連，並已知會場地管理員加強管理，亦會聯同相關部門處理。

#### **議程九：匯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所舉辦的地區文娛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5/2007 號)**

---

48. 康文署高級經理（港島文化事務）吳碧儀女士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2007 年 8 月 18 日在鴨脷洲西邨廣場舉行的「東方舞蹈巡禮」（文件附件(一)A 部分第 15 項），入場人數為 300 人；
- (b) 2007 年 8 月 26 日在香港仔海濱公園舉行的「兒童綜合表演」（文件附件(一)A 部分第 16 項），入場人數為 380 人；
- (c) 2007 年 8 月 13 日在香港島道官立小學舉行的音樂工作坊「創出聲之樂」（文件附件(一)B 部分第 9 項），入場人數為 339 人；
- (d) 南區文藝協進會於 2007 年 12 月 16 日在上環文娛中心劇院舉辦文化藝術活動，康文署擬接納該會申請提供場地贊助(文件附件(八))；
- (e) 區議會參與共同管理地區文康設施由 2008 年開始實行。除設施管理外，屆時每月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亦需先得到區議會批准及撥款方可舉辦。假如於 2008 年 1 月／2 月才獲得區議會通過，署方恐未有足夠時間籌備有關活動於 4 月至 6 月舉行，因此，署方建議暫定於 2008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仍維持每月兩場地免費文娛節目。至於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安排，則詳列於文件附件(三)的補充資料。署方將於 2008 年初就 2008-09 年度活動的安排，尋求新一屆區議會的同意。

49. 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羅錦洪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提供有關市民對現時署方舉辦的文化藝術活動的意見（例如市民較喜歡哪類型的活動），以協助下屆區議會安排合適的文藝活動；

- (b)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將南區各地區居民，就署方舉辦的文藝活動的意見分類，並向區議會提交有關結果，以便區議會更了解每區居民的需要；
- (c) 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在整理區內居民借閱圖書的資料時，以他們的還書地點作為分類類別；
- (d)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在香港仔公共圖書館內，經常發現有圖書館使用者一個人長時間佔用閱讀室數個座位及數份報章。他查詢上述情況在區內公共圖書館（尤其是香港仔公共圖書館）是否嚴重；以及
- (e) 有多位委員查詢，區內的文化設施於 2008 年交由南區區議會管理後，康文署舉辦的文化藝術節目及圖書館推廣活動的開支是否由區議會撥款支付。

50. 吳碧儀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署方定期有就舉辦的節目及設施管理向市民收集意見。署方可於適當時候向區議會匯報調查結果撮要，以供參閱；
- (b) 由 2008 年開始，區議會將獲撥款以自行或與地區團體合作舉辦康樂文化活動。而由康文署舉辦的地區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亦需先得到區議會同意，方可運用撥款進行有關活動；
- (c) 同時，地區圖書館將由區議會與康文署共同管理，因此，區議會可就圖書館推廣活動的內容和安排向署方提供意見，以協助署方在編排活動時更切合地區的需要；
- (d) 由於署方的資源有限，因此難以用地區甚至屋邨的範圍，為居民就署方舉辦的活動／節目提出的意見作分類。而區議會在地區上有緊密的網絡，經常與區內居民和地方團體接觸，以及每區均有一位當區議員，因此，由區議會自行調配區議會撥款，以舉辦地區層面的文康活動及進行意見調查，將更切合地區的需要；以及
- (e) 假如有居民發現有圖書館使用者經常長時間佔用閱讀室的座位及報章，可即時向圖書館館長反映，以便立即跟進。

**議程十：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地區團體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8/2007 號至 79/2007 號)**

---

51. 主席表示，本年度區議會預留了 500,000 元，以資助地區團體舉辦非節日性及社會服務活動（下稱非節日性活動）。撥款審核小組於 2007 年 8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共審核了 12 份於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舉行的非節日性活動的申請，並支持全部申請。上述活動屬由非政府機構主辦。有關的會議摘錄初稿及小組建議的資助撥款細節文件，已於席上派發。

52. 主席指出，如委員贊同小組的建議，則是次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額為 106,872 元。

53.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審核小組的會議摘錄及撥款建議。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活動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2/2006 號)**

---

5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5 時 51 分離開會場。）

55. 委員會備悉文件內容，並通過撥款 15,000 元，供旅遊及本土經濟發展推廣工作小組舉辦兩項推廣活動，分別為「設計以南區旅遊景點為主題的徽號」（撥款 6,500 元）及「製造環保購物袋為紀念品」（撥款 8,500 元）。上述活動均由區議會屬下工作小組主辦。

**議程十二：2007 年國際復康日及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一進展報告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83/2007 號)**

---

56. 歐立成先生暨 2007-08 年度國際復康日南區活動籌劃委員會（下稱籌劃會）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5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議程十三：其他事項

58. 委員並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2007-08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作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財政報告  
(截至 24.8.2007)  
(社建及旅遊事務文件 64/2007 號)**

---

59.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議程十四：下次會議日期

60. 主席表示，第三屆區議會選舉將於 2007 年 11 月 18 日舉行。根據《區議會條例》，在 2007 年 10 月至 12 月的區議會停止運作期內，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均暫停運作，因此是次委員會會議乃本屆最後一次的會議。

61. 主席多謝各位委員過去對委員會的參與，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一直聽取委員會的意見。

6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0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2 月